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 212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源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宋源诚先生主持召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 名，代表股份 482,597,4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9 名，代表股份 482,596,8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 名，代表股份 21,194,2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 名，代表股份 21,193,6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596,8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596,8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596,8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596,8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0股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仓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596,83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股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1,193,67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0股弃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至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提案 4、5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2 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欧龙律师、陈说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